#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1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陳泳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115年度金訴字第657號確定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3764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再審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泳順（下稱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657號判處罪刑確定。聲請人本有籌設及經營汽車修護廠之真實計畫，然因家庭經濟條件有限，且本身資料不足，無法提供足夠擔保品以取得創業所需資金，遂透過網路尋找貸款相關資訊及協助，聲請人並非於刑事案件發生後，始臨時虛構創業及貸款之理由。聲請人因當時急需資金，且對於金融貸款程序及銀行授信制度並不熟悉，方才透過網路接觸自稱「玉山銀行專員」之人，該人向聲請人表示可以協助辦理較高額度之貸款，並以提高信用額度、增加貸款金額、製作金流等說詞，使聲請人誤信對方確實具有銀行貸款業務相關身分，相信對方正在協助其辦理貸款而簽立貸款相關文件。聲請人當時認識者，係自己正在辦理貸款程序，而非明知或預見自己正在協助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聲請人係因帳戶後來遭凍結，或發生異常交易後，始驚覺對方並非真正銀行貸款人員，自己係遭詐騙集團利用。是由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及新證據，包括汽車修護廠租賃契約、營業籌備資料、工作照

片、工作設備購買資料、進貨單據、貸款委託契約書、免責聲請書、保密文件、LINE完整對話紀錄、通聯紀錄、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等資料，可以證明本案並非一般明知帳戶用途而出售、出租或提供帳戶之情形，而有假冒銀行專員辦理貸款之詐騙背景。為此本件實有重啟再審程序，綜合新舊全部資料，重新判斷聲請人於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及相關資料當時，是否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如認有開始再審之理由，並請依法審酌停止刑罰執行之必要性等語。

二、程序部分：

按再審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特別救濟程序，是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確定之實體判決」。法院受理聲請再審案件，首應調查聲請再審之對象是否為具有實體確定力之判決，如果屬之，始得進而為其他程序及實體上之審查。

查：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657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判)判處罪刑，嗣被告並未提起上訴而於民國115年7月6日判決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在卷可考。是聲請人以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657號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對象，並無不合，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實體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除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嶄新性）」外，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顯著性、明白性）」特性，二者均不可或缺，倘未兼備，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以此兼顧法安定性與無辜者之救濟。所謂「新規性」，係指該事證未曾經原確定判決之法院為實質評價取捨者而言，故屬第一階段之形式要件；又所謂「確實性」，則指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證據綜合判斷之結果，足以使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產生合理懷疑，而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蓋然性者，則為第二階段之實質要件。反面言之，若為原確

定判決已經調查斟酌之事實或證據，聲請再審意旨徒就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任憑己意，再事爭執，即與「新規性」之要件不符；又雖屬新事實、新證據，然若此等新事實或新證據縱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期間即行提出，仍無從動搖原確定判決所形成之確信心證時，即不符合「確實性」之要求。另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其立法理由係為填補再審聲請人於證據取得能力上之不足，由法院協助取得一般私人難以取得之相關證據，以證明確有其主張之再審事由，從而，依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者，所謂證據之調查，自以具備「新規性」之證據方法或證據資料為對象，前者如人證、鑑定，後者如勘驗、證據資料調取等；又法院調查證據之目的既係在協助再審聲請人證明確有其主張之再審事由，故調查必要性之有無，應以該等新證據方法或新證據資料之待證事實，是否具備前述「確實性」為準，而由法院為合理性之裁量。從而，倘以不具新規性、確實性之證據方法或證據資料，請求法院調查者，既與前述立法意旨不符，法院即無依其聲請調查之義務（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23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㈠原確定判決係以聲請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淑萍、沈秀雲於警詢時之陳述均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洪淑萍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表；告訴人沈秀雲提出之存摺明細影本、網路銀行匯款明細照片、被告所有郵局、華南帳戶之登記資料暨交易明細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8日儲字第1150003649號函暨所附之帳戶申請人資料及聲請人提出之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委託貸款契約書、免責聲明書等件相互勾稽，足認聲請人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認定聲請人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幫助一

般洗錢罪，並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本案2位告訴人，為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以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並以被告為幫助犯，依法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復審酌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復考量被告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並容任風險之行為，間接釀生之危害非輕；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復因告訴人均未到庭而未能成立調解等情狀，而判處有期徒刑8月。是原確定判決法院本於職權而綜合歸納、分析予以判斷據以判決，所為論斷與卷內訴訟資料俱無不合，並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事，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

㈡聲請人雖執前揭事由指摘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誤，並敘明：原確定判決僅依聲請人交付系爭帳戶、提款卡、密碼之結果，即認定聲請人具有幫助3人以上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而未能完整評價上述客觀資料，自有就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及新證據重新檢驗之必要云云。然查：

1.原確定判決已審酌聲請人先前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委託貸款契約書、免責聲明書等件，且聲請人於該案審理程序時，並詳述「當時想要借錢，對方說需要簿子，我就將簿子寄送給他，我當時急需用錢，對方又聲稱他是玉山國際銀行的人」等語，是原確定判決已經調查斟酌聲請人此部分之事實及證據，聲請再審意旨再事爭執，即與「新規性」之要件不符。

2.縱認聲請人另行提出汽車修護廠租賃契約、營業籌備資料、工作照片、工作設備購買資料、進貨單據與前述在原確定判決審理時提出之證據，形式上有所不同。然此等證據與聲請人原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委託貸款契約書、免責聲明書

等件所欲證明「聲請人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之動機、原因」並無二致。況聲請人於原確定判決案件之偵查時，自承其曾經將所有郵局帳戶交給他人使用，致該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也供稱知道將帳戶提款卡交給不認識之人使用，並不是一個正常的金融習慣；當時缺錢，想趕快有錢，沒有求證，沒想這麼多，就將帳戶、提款卡資料交給他人各節（見嘉義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3764號卷第10頁），已然彰顯聲請人在交付系爭帳戶時，按其過往經驗，當可預見該帳戶可能遭詐騙集團使用之可能。是以，聲請人於本案聲請再審時縱新提出前述證據，充其量堅實其為取得貸款而任意交付系爭帳戶之動機；然若此等新事實或新證據縱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期間即行提出，仍無從動搖原確定判決所形成之確信心證時，即不符合「確實性」之要求。

四、綜上所述，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聲請再審並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且其再審之聲請既經駁回，停止執行之聲請應併予駁回。

五、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自明。亦即依新法規定，聲請再審原則上應踐行訊問程序，徵詢當事人之意見以供裁斷，惟基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避免程序濫用（即「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欠缺實益（即「顯有理由」），於顯無必要時，得例外不予開啟徵詢程序。則此法文所指「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應係指聲請之不合法或無理由具有「顯然性」，亦即自形式觀察即得認其再審聲請係「不合法」或「無理由」，而屬重大明白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再審之聲請既有上述顯無理由之情形，故本院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慧娟

法　官　楊謹瑜

法　官　陳劭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子涵